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48 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28.48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808,98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28.48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404,49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9%。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

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9.540元/股，最低价格为18.06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891,80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